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澄海区益民路金融大厦 10 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林树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3,70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69%。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高于 7.25 元/股（含 7.25 元/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6,000,000 股（含 26,000,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8,500,000.00 元（含人民币 188,5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为公司“光学级 BOPET 薄膜生产线项目”和公司研发投入提供资金，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7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林建生持 1,000,000 股，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后，将根据公司股东、股份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7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工作，依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起止日期、认购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

(2)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本次股票发行的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及或股票认购协议等；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审核与备案事项；

(4)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备案等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7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债券条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确认公司符合现行绿色债券政策和绿色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绿色债券的资格和产业条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7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申请发行绿色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议案表决结果及回避情况

(1) 发行主体：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7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 计划融资规模：2 亿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7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3 年期。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7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其中的 1.2 亿元用于“光学级 BOPET 薄膜生产线项目”，剩余的不超过 0.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项目投入情况、市场行情、监管审核情况等最终确定募投项目和投资金额并具体实施。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7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增信措施及其他：本次发行是否设置增信或者其他可以增加投资者信心、降低发行利率的条款，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7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 承销情况：本次发行的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7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7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7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7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0) 上市安排：在满足上市或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场所提出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7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1)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绿色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3,7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提交审核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债券主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选择权或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等条款、网上网下发行比例、上市安排等事项；

(2) 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4) 授权董事会为本次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及金额；

(6) 如债券主管部门对发行绿色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并对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

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8)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债券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7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